# 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 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部门职责

**（一）卫生行政部门**

1.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与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制定突发疫情控制相关对策和措施。
2. 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的处置工作。
3.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和防控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4. 负责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包括法人、校医、保健老师等人员）传染病防控及监测、报告等相关业务的培训。
5. 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6. 在发生突发疫情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学校和托幼机构周边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防止疫情的扩散。

### （二）教育行政部门

1.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与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制定突发疫情控制相关对策和措施。
2. 联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的处置工作，督促学校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开展各项防控措施。
3. 联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和防控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4. 负责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包括法人、校医、保健老师等人员）传染病防控及监测、报告等相关业务的培训。
5. 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 （三）学校和托幼机构

1. 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2. 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将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3.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和管理工作制度， 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或传染病预防控制相关职责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4. 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校长是传染病疫情发现报告和防控工作开展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和托幼机构校长可指定专职（兼职）保健教师或校医作为疫情报告人，负责本单位内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课等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5. 在本单位内部贯彻学习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的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等相关工作的专项内容，培训面应覆盖班主任、学校管理人员和食品管理人员等。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
6. 负责监测学生健康状况，采取多种形式对本单位全体人员以及学生家长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
7.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本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采样等工作，落实疾控机构提出的疫情相关防控措施,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

###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负责为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和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接受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负责对传染病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检测工作，并提出书面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书》。
3. 为辖区内学校和托幼机构法人、校医或保健老师等人员在开展传染病监测，报告，疫情处置等培训工作方面提供技术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
4. 协助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推荐或提供健康教育所需授课材料、宣传资料等，指导学校规范开展传染病健康教育工作。

### 二、健康管理

**（一）提供传染病防控条件**

1. 学校和托幼机构每年应安排用于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工作经费，保证各项传染病防控、物资储备、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落实。
2. 寄宿制学校和学生人数 600 人以上的学校应设立医务室或者卫生室，并按不低于学生

人数 600:1 的比例配备专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 600 人的非寄宿制学校， 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老师，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1. 托幼机构应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应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

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1. 学校和托幼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二次供水设备和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点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并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验合格报告。桶装饮用水或其他类型直接供饮用的饮水应符合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等国家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根据学校和机构规模、学生数量以及传染病防控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消毒物资。

### （二）人员健康管理

1. 在校（园）教职员工、食品工作人员、保洁员、校车驾驶员等人员中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在其传染期内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前，学校和托幼机构不得安排其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有效期内）上岗。
2. 学校和托幼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入学（入托）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发现未依照国家和省免疫规划受种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学生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接种单位督促监护人在学生入学后及时预防接种。

### 三、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和报告

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建立从学生到教师、到学校（托幼机构）疫情报告人、到学校（托幼机构）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和报告路径及制度。

### （一）传染病疫情监测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建立和实施学生晨检（上午第一节课前）、因病缺课登记和预警信息报告以及病因追查制度。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班级负责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

（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结膜出血等）、疑似患传染病以及因传染病缺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并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尽快接患儿就医，同时做好患儿诊断的追踪和登记工作。传染病流行时期应在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住宿制学校应对住校学生进行晚检。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的早发现制度和监测报告制度。

###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

1. 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校医或保健老师应及时对疑似传染病病例进行排查和登记，通过“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对因病缺课学生信息进行网络报告。
2. 发生法定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报告人应在 2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连续 3 天内有 5 例或以上具有相似症状

（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结膜出血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

1.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
2.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传染病疫情控制**

### （一）疫情调查

学校应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相关人员、相关食品、水样和其它环境标本等进行采集工作。

### （二）疫情控制

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落实各项疫情控制措施。**1.控制传染源（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管理）**

1. 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学生、教职员工、食品从业人员和其它人员中发现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时应立即要求其进行隔离（居家隔离或住院隔离）至传染期过后方可复课或复工。学生疑似患传染病时应及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送患者就医，并做好疾病诊断的随访记录。对于需要开具复课复工证明方可返校的患者，班主任或校医（保健老师）应提前告知其开具

程序和查验程序。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传染病患者的隔离和复课复工制度。

1. 各地应建立健全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患者复课复工证明开具和查验制度，患者须病愈且隔离期满后方可复课复工。

复课复工证明开具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程序可供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① 由患者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查验病历等相关就诊证明后开具。

② 病愈后去接诊医院复诊并开具。

③ 由辖区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验后出具。

复课复工证明应加盖公章，一式两联，一联由患者递交学校指定部门留存，一联由开具单位留存。

复课复工查验制度：持有返校复课复工证明的病愈返校(园)患者应先到学校指定部门, 由校医或保健老师查验复课复工证明, 并现场观察和询问相关临床症状是否消失，包括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结膜出血等，同时做好登记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 若发现因开具隔离期限未满等不规范复课复工证明、学校(托幼机构)把关不严,导致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暴发流行者,应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1. 根据疫情需要，学校和托幼机构应配合卫生部门对传染病病例的密接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做好随访记录，及时发现新病例。

### 2.切断传播途径

规范地进行环境消毒是切断传染病传播的重要途径。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对传染病在本校（园）的暴发流行保持警惕，参照附件 5《学校和托幼机构消毒物资建议储备清单》做好消杀物资的储备工作。参照附件 3《学校和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和附件 4

《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暴发疫情终末消毒方法》做好日常消毒和疫情消毒工作。**3.保护易感人群**

1.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根据卫生部门建议停止举办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采取临时停课或暂时关闭措施。
2. 必要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学校相关人群进行应急预防工作。**五、奖励与处罚**

对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追究刑事责任。

本指引适用于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

附件 1

**学校常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范围和标准**

**\*摘自《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1. 霍乱：发现 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2. 甲肝/戊肝：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3. 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4.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5. 麻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6. 风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7.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
8. 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 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9. 流感：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

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 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 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 1 例及以上。12.猩红热：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3. 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4. 手足口病：是指 1 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或同一个自然村/居委会发生 5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1. 诺如病毒胃肠炎：1 周内，同一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养老院、工厂、建筑工地、

游轮、社区/村庄等集体单位或场所，发生 2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诺如病毒感染病例，

其中至少 2 例是实验室诊断病例。

1.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工厂、医院等集体单位发生 20 例及以上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病例。

## 附件 2

**学生常见传染病的传染期和隔离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种类** | **临床表现** | **传播途径** | **传染期** | **隔离期** | **法定报告****类别** |
| **呼吸道传染病** |
| 流感 | 发热、头痛、鼻塞、咳嗽、流涕、咽痛、肌肉酸痛、乏力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成人发病后3-5天，幼儿可达 7 天 | 热退后满 48 小时 | 丙类 |
| 麻疹 | 发热、结膜炎、流涕、咳嗽和颊粘膜柯氏斑、皮疹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发病前 2 天至出疹后 5 天内 | 出疹后 5 天，伴呼吸道并发症者延长到出疹后 10 天 | 乙类 |
| 水痘 | 发烧、乏力、头部及躯干出现水疱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出疹前 5 天（一般发病前 1~2 天）到所有水泡结痂期间 | 水痘疱疹全部干燥结痂为止，或不少于发病后 1 周 | 其 它传 染病，参照 丙类 管理 |
| 流行性腮腺炎 | 发热、一个或多个唾液腺肿胀及触痛为特征，多见于腮腺，有时也可见于舌下腺或颌下腺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腮腺肿大前 7天至肿大后 9 天 | 至腮腺肿大完全消退 | 丙类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突发高热、剧烈头痛、恶心、呕吐、颈项强直和畏光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直到鼻咽部排出物不再有活的脑膜炎球菌 | 隔离至症状消失后 3 天，一般不少于发病后 7 天 | 乙类 |
| 风疹 | 1-5 天的轻度发热、头痛、不适合结膜充血，伴有散在的小斑点和斑丘疹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皮疹出现前 1周和出现后 4 天 | 隔离至出疹后 5 天 | 丙类 |
| 猩红热 | 发热、头痛、全身不适、咽痛、吞咽痛、咽部局部充血并可覆盖有脓性渗出物、皮疹伴有痒感 | 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创伤接触 | 发病前 24h 至疾病高峰时期传染性最强 | 至咽拭子培养连续 3 次阴性，且无化脓性并发症出现（自有效抗生素治疗之日起不少于 7 天） | 乙类 |
| **肠道传染病** |
| 手足口病 | 发烧、食欲不振、咽痛、口腔、手掌、脚掌、臀部等出现斑丘疹、疱疹、溃疡。 | 粪口传播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 通常发病后一周内传染性最强 | 自患儿被发现起至症状消失后 1 周 | 丙类 |
| 诺如病毒胃肠炎 | 腹泻和/ 或呕吐症状为主，恶心、腹痛、头痛、发热、畏寒和肌肉酸痛等症状为辅 | 粪 口 传播、接触传播气溶胶传播 | 潜伏期即可排出诺如病毒，排毒高峰在发病后 2-5 天 | 症状完全消失后 72 小时，从事食品工作等重点人员症状消失后 72 小时且 2 次实验室检测诺如病毒核酸阴性 | 丙类 |
| 痢疾 | 细菌性痢疾：起病急，畏寒、寒战伴高热、腹痛、腹泻和里急后  | 粪口传播 | 细菌性痢疾：患者和带菌者是主要传染源阿米巴痢疾：无 | 临床症状消失后 1 周或 2 次（隔日）粪培养阴性 | 乙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每天排便10~20 次，呈脓血便或粘液便阿米巴痢疾：起病缓慢，间歇性腹痛，腹泻、果酱样黏液便，全身症状不重，但迁延为慢性或多次复发 |  | 症状排包囊者、慢性和恢复期患者是传染源 |  |  |
| 伤寒/副伤寒 | 持续发热、明显头痛、不适、厌食、相对缓脉、脾肿大，25%肤色白者可见玫瑰疹 | 粪口传播 | 细菌在排泄物中存在即有传染性。通常从第1 周至恢复期，时间长短不一 | 体温正常后 15 日解除隔离，或症状消失后第 5日起间歇送粪培养 2 次阴性后解除隔离 | 乙类 |
| 甲肝 | 突然发热、不适、食欲减退、恶心和腹部不适、伴黄疸 | 粪口传播 | 潜伏期至发病早期有传染性， 在黄疸出现 1 周后就无传染性 | 自发病日起三周 | 乙类 |
| 霍乱 | 腹泻（重型可表现为大量无痛性水样便）、恶心和剧烈（大量）呕吐 | 粪口传播 | 粪检阳性期都有传染性 | 停用抗生素后连续 2 次粪检阴性 | 甲类 |
| **其他**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结膜充血、眼刺激症状、流泪 | 接触传播 | 起病后至少 4天 | 隔离期限一般为 7d，到症状消失为止 | 丙类 |

附件 3

**学校和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出现散发病例或发布了疫情预警时使用）**

|  |  |  |  |
| --- | --- | --- | --- |
| **消毒对象** | **物理消毒方法** | **化学消毒方法** | **备注** |
| 空气 |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至少10～15 分钟。 |  | 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应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 |
|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1 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60 分钟。 |  | 1. 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
2. 可使用悬挂或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 1.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
3. 禁止有人环境下开启紫外线杀菌灯。
4. 宜使用无臭氧式紫外线杀菌灯。
5. 有人环境可使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机。
 |
| 餐具、炊具、水杯、饮具 |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  | 1. 餐具必须先去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2.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不得叠放，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
| 餐具消毒柜、消毒碗柜消毒。按产品说明使用。 |  |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
2. 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
 |
| 毛巾类织物 |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  |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放。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
|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  |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
|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400 mg/L、浸泡消毒 30 分钟。 |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
| 抹布 |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  | 煮沸消毒时，抹布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抹布应疏松放置，不得叠放，消毒时间从水沸腾开始计时。。 |

|  |  |  |  |
| --- | --- | --- | --- |
| **消毒对象** | **物理消毒方法** | **化学消毒方法** | **备注** |
|  |  | 使用含有效氯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 mg/L、浸泡消毒 30分钟。 | 消毒时将抹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晒干或晾干存放。 |
| 餐桌 、床围栏、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  | 使用含有效氯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消毒 30分钟。 | 1. 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或喷洒等消毒方式。
2. 消毒结束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拭干净。
 |
| 玩具、图书 | 少量图书建议每两周至少通风晾晒一次。图书馆建议购置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图书消毒专用处置设备对大量图书进行消毒。 |  | 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曝晒时不得相互叠放。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
|  | 使用含有效率消毒剂消毒。（玩具）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 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 30 分钟。 | 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 1 次。消毒结束用生活饮用水清洗残留消毒剂。 |
|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  | 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1000 mg/L、浸泡或擦拭消毒 30 分钟。 | 1. 应先清洗后消毒。
2. 浸泡消毒时将待消毒物品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3.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
| 体温计 |  | 使用 75%～80%乙醇溶液、浸泡消毒 10 分钟或含氯消毒剂，浓度有效氯 1000mg/L,浸泡消毒 10 分钟。 | 使用符合 GB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的乙醇消毒剂。推荐使用耳温计与额温计，并按照使用说明更换一次性配件。 |

注：1.表中有效氯消毒剂应经卫生安全评价符合相关标准。

## 附件 4

**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暴发疫情终末消毒方法**

### 用于聚集性和暴发疫情的日常消毒以及终末消毒经消化道传播的传染病：

发生疫情的学校和托幼机构停课后应及时做好终末消毒，包括：校区内室内外地面、墙壁（墙壁可只消毒至 2m 高），门把手、楼梯及其扶手，场所内的各种物品表面，特别要注意

患儿的衣服、被褥，学习用品，玩具，奶瓶和食饮具，厕所、卫生间，污水、垃圾等。室内空气

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法自然通风的应采用机械通风措施。也可采用循环风式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无人条件下还可用紫外线对空气消毒。

室内环境表面的消毒

用有效氯 1000mg/L~2000mg/L 有效氯或 2000mg/L 过氧乙酸消毒溶液作喷雾消毒，用量为 200mg/m2~300mg/m2；有芽孢污染时，应使用 5000 mg/L 有效氯或 5000 mg/L 过氧乙酸消毒溶液喷雾消毒。

厕所、卫生间

患者使用后的便盆、便池、坐便器先投入 50g 漂白粉，作用 60min 后再冲水。坐便器表面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喷雾、擦拭消毒，作用 15min。厕所、卫生间使用的拖把采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 后再用清水清洗，厕所、卫生间的拖把应专用。

被污染饮食用具的消毒

煮沸消毒30min，或用含有效氯500 mg/L消毒液浸泡30min~60min。玩具、学习用品

患儿接触过的玩具、学习用品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浸泡，作用15min后用清水擦拭、冲洗干净。

剩余食物的消毒

患者的剩余食物煮沸 1h 或焚烧，可疑食物不得饲养家畜。排泄物、分泌物等的消毒

排泄物、分泌物等消毒后必须达到无害化。用含有效氯 10000 mg/L 消毒液按粪：药为

1：2 加入，搅拌作用 6h，对稀便可按 5：1 加入漂白粉（有效氯含量 25%~32%） 衣物、被褥等织物

患者的衣服、被褥需要单独清洗，用 80℃以上热水浸泡 30min，患儿所用毛巾、擦手巾、尿布等每次清洗后煮沸 15min。

垃圾

垃圾喷洒含有效氯 10000 mg/L 消毒剂溶液，作用 60min 后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手、皮肤和黏膜消毒

受抵抗力低的细菌繁殖体和亲脂病毒污染时，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抵抗力较强的亲水病毒、分枝杆菌污染时，可用碘伏、3%过氧化氢消毒剂；对受到芽孢污染应充分洗手，必要

时用 0.2%过氧乙酸或 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进行消毒。污水

污水按每升加 4g 漂白粉或 2 片消毒泡腾片搅匀，作用 60min。**经呼吸道途径传播传染病：**

经呼吸道途径传播的传染病病原污染的地面、墙壁、用具等按肠道传染病终末消毒的

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室内空气可采用过氧乙酸熏蒸，药量 3g/m（2

即 20%的过氧乙酸 15ml ,15%

的过氧乙酸 20ml）,置于搪瓷或玻璃器皿中加热熏蒸 2h（或采用过氧化氢雾化专用空气消毒器），熏蒸前应关闭门窗，封好缝隙，消毒完毕后开门窗通风；亦可采用气溶胶喷雾消毒法， 用 2%过氧乙酸 8ml/ m3，消毒 1h。

### 注意事项 ：

（一）使用的消毒产品应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当地卫生监督部门备案。

（二）使用消毒剂前详读说明书。一般消毒剂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仅用于手、皮肤、物体及外环境的消毒处理，切忌内服。消毒剂应避光保存，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三）终末消毒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消毒，或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其进行消毒处理。非专业消毒人员开展终末消毒前应接受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

# 附件 5

**学校和托幼机构消毒物资建议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类 别 | 名 称 | 规 格 |
| 一、消毒灭菌器械 | 贮压式喷雾器 |  |
| 空气消毒机 | 循环风式 |
| 紫外线消毒灯 | 低臭氧或无臭氧 |
| 二、消毒用品 | 漂精粉或漂白粉 | 漂精粉有效氯≥50%漂白粉有效氯≥25% |
| 含氯泡腾片 |  |
| 次氯酸钠类消毒液，如 84 消毒液等 |  |
| 手消毒剂 |  |
| 吸附式消毒干巾 | 含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高效消毒剂 |
| 含有高效消毒剂的湿巾 | 含过氧化氢、二氧化氯等高效消毒剂 |
| 三、防护用品 | 一次性手套 |  |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
|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  |
| 一次性帽子 |  |
| 一次性隔离服 |  |

注：学校在购买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漂精粉或漂白粉、含氯泡腾片、次氯酸钠类消毒液、手消毒剂时应向经销商索取以下两项资料：1、消毒产品生产卫生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2、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附 件 6

**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书（式样）**

|  |
| --- |
| 疫情发生单位（个人）：地址： 邮编：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
| 疫情开始时间（首发病例发病时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累计发病 例，其中住院 例，重症 例，死亡 例。病例主要症状为 ，病例主要分布于 ，初步判定疫情性质为 。 |
| 疫情控制建议：为做好 疫情控制工作，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请加强、落实以下防控措施：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疫情发生单位负责人（个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 件 7

返校复课证明（式样）

学校：

贵校 年级 班学生 ，性别 ，年龄 ，该

学生于 月 日发病，诊断为 ，现症状已消失，隔离

期满，可以返校复课。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

医生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返校复工证明（式样）

学校：

贵校员工 ，性别 ，年龄 ，于 月 日发病，

诊断为 ，现症状已消失，隔离期满，可以返校复工。

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

医生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 件 8

**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暴发疫情班级停课标准建议**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建议受影响学校或托幼机构采取班级停课措施，避免疫情的进一步扩散：

* 1. 下表中所包含的班级停课标准。
	2. 累计报告病例数虽未达到受影响人群的 30%或以上，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后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 经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风险评估后，共同判定需要采取停课措施的。

4、麻疹、风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潜伏期较长且疫苗效果较好的疾病，建议密切接触者尽快接种相应疫苗，根据疫情进展和疫苗接种情况等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缩短停课时间或取消停课。

5、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停课标准。根据疫情进展情况，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决定停课班级是否按时限要求复课，以及是否需要采取年级、学校停课措施。

|  |  |  |  |
| --- | --- | --- | --- |
| **病种** | **班级停课标准** | **潜伏期** | **停课时间\*** |
| **流感** | 1. 该班级当天新发现流感样病例达 5 例及以上；
2. 该班级现症流感样病例达 30%及以上；
3. 一周内发生 2 例及以上实验室确诊流感

住院或死亡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 | 1-4 天（平均 2 天）， | 4 天 |
| **流行性腮腺炎** | 经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风险评估后判定 | 14-25 天 | 25 天 |
| **麻疹** | 经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风险评估后判定 | 6-21 天 | 21 天 |
| **风疹** | 经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风险评估后判定 | 14-21 天 | 21 天 |
| **水痘** | 经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风险评估后判定 | 10-21 天 | 21 天 |
| **手足口病** | （1）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或 1 周内同一班级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建议病例所在班级停课 10 天；（2）1 周内累计出现 10 例及以上或 3 个班级分别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时，经风险评估后，可建议托幼机构停课 10 天 | 2-10 天，平均 3-5 天 | 10 天 |
| **诺如病毒胃肠炎** | 1. 该班级当天新增疑似诺如病毒感染病例数达班级总人数的 10%及以上；
2. 该班级现症疑似诺如病毒感染病例数达

班级总人数的 25%及以上。 | 12-72 小时，平均 24-48 小时 | 3 天 |
| **细菌性痢疾** | 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生 10例及以上病例或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 | 多为 1-3 天 | 3 天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现症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的病例累计达 30%或以上 | 潜伏期一般为 12-48 小时 | 2 天 |

\*停课时间可根据疫情情况延长